

二、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啟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協助現有資本密集、低附加價值產業轉型升級，促使其朝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方向發展，提高附加價值。企業將轉型升級後之成果與員工分享。另亦推動產學訓合作機制，建置產業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以縮短學用落差並提升勞工職能，提供有利加薪條件。此外，並從法規面積極推動改革，期使經濟成長果實合理反映於薪資增加：

(一)本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已明定，企業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

(二)會同財政部研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未來擬透過租稅優惠措施，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提高基層員工薪資，進而帶動國內消費需求，為經濟成長帶來長期良性循環。

三、為促進薪資成長，強化企業主加薪能力及勞動者競爭力，勞動部因應對策如下：

(一)跨部會合作，強化人才培育：

1. 隨時密切關注就業市場情勢，適時適性推動相關就業措施，並為促進就業及提升技能，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措施之結合、加強推動就業融合計畫、擴大產學訓合作。
2. 鼓勵青年投入傳統產業，由政府宣導職能精神，或透過產學訓合作、技職技藝（工匠）傳承、青年服務創新創業等，重新型塑及培育青年對職場之價值觀。

(二)鼓勵企業建立良善循環，提高企業名譽形象：

透過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及強化勞資會議、團體協約協商功能、社會對話機制等方式，輔導事業單位將薪資議題納入團體協約協商內容，同時加強宣導事業單位應將其營收利潤情況讓員工知悉，協助勞工及工會就薪資等勞動條件與雇主進行合理之溝通與協商，105 年並將透過相關獎補助措施促成簽訂團體協約及社會對話，以提升員工合理勞動條件，增加企業調薪意願。

四、另為促進學用合一，期使技專課程對焦產業需求，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每年補助學校 1/3 系科推動「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產業結構人力及符合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定位系（科）人力培育目標；並與產業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瞭解產業所需職能後，將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以符應產業需求，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八仙塵爆傷者之賠償及照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3）

許委員就八仙塵爆傷者之賠償及照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損害賠償責任之發生原因，概分為契約責任及一般侵權行為責任，兩者之賠償義務人及賠償之責任範圍，未臻相同。關於高雄氣爆之受害者與肇事者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未有契約關係存在，屬於單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八仙塵爆之受害者（有遊客、消費者及其他人員）中大部分與肇事者（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八仙樂園）間非僅單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尚可能涉及消費契約關係，關於事實之釐清與責任之歸屬有別。
- 二、按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又對於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及健康權，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民法」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亦有明文規定，被害人或其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損害賠償。次按「民法」第 213 條、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規定，不論損害發生之原因，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對於損害賠償制度，已有完整之規定。
- 三、八仙粉塵暴燃事件發生後，衛福部於本（104）年 7 月 1 日公告賑災專戶，供有意捐助之民眾、團體或企業捐款。另為回應民眾需求及整體募款考量，延長募款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截至 9 月 16 日止，賑災專戶接受捐款共計 9,341 萬 8,715 元。該部並未以設立基金方式募款，係因成立特種基金，尚須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等相關規範陳報行政院始得成立，其相關限制較為繁複。
- 四、為照顧本次粉塵暴燃事件傷者，行政院與新北市政府共同成立「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於本年 7 月 14 日正式啟動。該中心整合全國公私部門資源，與新北市政府醫療、社政、勞政、教育、法制等部門，統籌規劃復健照護、福利服務、法律援助、關懷輔導、就業就學等之後續個案管理，建立資源整合與單一服務窗口，並以在地服務為導向，積極協助病患及其家屬生活與社會重建，即以一人一案之個案管理方式，長期陪伴，協助傷患及家屬度過醫療救治、復健及重建之路。
- 五、另自本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止，所有醫療費用均先由衛福部健保署墊付，其中健保不給付部分，該署受新北市政府行政委託先行墊付後，再由新北市政府專案返還。至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該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規定，對八仙樂園及活動業者之公共責任險保險人，提起代位求償訴訟。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7）

許委員就政府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應貴院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作成該法施行後 5 年內中央機關員額降至 16 萬人之附帶決議，各界亦迭有要求政府積極縮減公務人力，行政院人事總處秉「當增則增，應減則